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扣缴税收款项适用)

鄂税一稽强扣(2025)4号



鄂尔多斯市亿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91150602776105029J(法人杜凤起15010319641005105X):

鉴于鄂尔多斯市亿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未按规定期限缴纳应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将公司收入转移至杜凤起个人账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25年9月10日起从你公司法人杜凤起的存款账户(账号:6228490018003528379)中扣缴以下款项,缴入国库:

税款(大写): 叁仟柒佰贰拾伍万贰仟柒佰贰拾捌元肆角壹分(¥37252728.41)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25年8月7日

